**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和行复字〔2021〕4号

申请人：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某某市

被申请人：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8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沈和平人社工认字[2020]第1881号）（以下简称为《认定工伤决定书》）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3月5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无效。

申请人称：1.解某某发生受伤事件时间是2019年4月17日，而此次申请工伤认定时间为2020年11月02日，申请人认为其已经超过工伤认定期限；

2.在解某某提交的情况说明自述中，明确受伤发生在某某门口，而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部署、考勤等相关规定，解某某的工作地点应该是某某社区，工作内容应该是在某某社区内负责社区清洁，而不是在道路上清洁，更不需要去某某社区以外的路面作业，申请人认为其在非工作地点受伤，不认为是工伤；

3.对于解某某自述他是受某某街道城管科科长电话指派，对于此，申请人认为如遇到非员工工作内容，应该由员工部门负责人安排工作、负责协调, 而不是由其他单位或人员责令其工作；

4.解某某本人清楚的知晓受伤时候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已经超过其本人工作范围，也并非由用工单位、用人单位或其本人主管领导和同事指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解某某在非工作地点、非用工单位指派、非用人单位指派、且事前、事中用人用工单位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受伤，不应该认定为工伤。因此，我公司认为《认定工伤决定书》对解某某受伤事实认定不清楚，应予以重新认定。

**被申请人称：**现就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提请行政复议一案，答辩如下：

**一、职权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44893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197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二、事实证据**

(一) 申请人简述

2019年4月17日15时，解某某在工作单位所辖片区内固定铁皮时右手被铁皮割伤。后到某某医院治疗，诊断为上肢血管损伤（右手头静脉断裂）、手部拇指伸肌腱损伤（右拇指伸肌腱断裂）、手部桡神经损伤（右手桡神经浅支损伤）。

（二）事实依据

2019年4月17日15时，解某某在工作单位所辖片区内固定铁皮时右手被铁皮割伤。后到某某医院治疗，诊断为上肢血管损伤（右手头静脉断裂）、手部拇指伸肌腱损伤（右拇指伸肌腱断裂）、手部桡神经损伤（右手桡神经浅支损伤）。解某某与工作单位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工作起始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解某某以实际用工单位辽宁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沈阳市某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沈阳市某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于2020年1月23日做出裁决，确认解某某与辽宁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辽宁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上诉至沈阳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沈阳市某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做出判决，判决辽宁某公司与解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签收了我局送达的关于解某某工伤认定申请的举证通知书，并进行了举证答辩。答辩称解某某为该公司的派遣员工，派遣至辽宁某公司从事社区保洁工作，工作地点为某某社区内，解某某在该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到工作地点以外的区域干活受伤，该公司不认同解某某此次受伤为工伤。通过调查取证了解到，解某某与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文书中只约定了工作性质（清扫）和工作时间（按具体排班），并未对其工作点进行约定。该单位在答辩中提交了辽宁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其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为沈阳市某某区。辽宁某公司承包了沈阳市某某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做为沈阳市某某区人民政府所属的本级及下级城管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监管职能。解某某是受工作区域所在社区的上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的负责人指派到创城督办件所指的地点干活受伤的，其工作单位没有提供解某某此次行为属于擅自做主的相关证明材料。解某某受伤后，其工作的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解某某的伤情进行了及时救治，并把解某某受伤之事通过电话向解某某的班长通报了情况。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的负责人也出具了情况说明，请辽宁某公司帮助解决解某某受伤的相关事宜。我局认为解某某所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作出工伤认定。

**三、法定要件**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586号令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

**四、法定程序**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644893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1972&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七条“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全文法释》［2014］9号第七条第五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的期限不计算在工伤认定受理期限内之规定，受理了申请人解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通过调查取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做出工伤认定决定。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64109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规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

**五、适用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做出工伤认定。

综上所述，我局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政策法律得当，程序合法，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1日，解某某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2018年7月2日，申请人与辽宁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约定其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为沈阳市某某区。2019年4月17日，解某某在片区内工作时割伤右手。2020年11月2日，解某某申请工伤认定。2020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1年3月5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关于解某某手部受伤的情况说明》、《关于解某某受不受伤的事情经过》、沈阳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XX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XX号、解某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考勤记录表、病历等复印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责。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全文法释》［2014］9号第七条第五项，解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符合受理期限。解某某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派到工作地点劳动时受伤，其申请工伤认定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586号令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政策法律得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沈和平人社工认字[2020]第1881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4月22日